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7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22%。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椒江国资公司将继续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椒江国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椒江国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椒江国资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椒江国资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免于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椒江国资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